

平

書

一



11794

平

書

一

秦篤輝
著

中
華
書
局

11795

平

書

二

秦篤輝
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平 書 二 册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
統 一 書 號： 七 〇 一 八 〇 一 五

平書目錄

著作諸書外，零星散帙，分類編之，以便檢閱。有自出心裁者，有采錄前人者，人必著名，防掠美也。理必平允，明折衷也。榆邨識。

卷一

人事篇上

卷二

人事篇下

卷三

物宜篇上

卷四

物宜篇下

卷五

經學篇上

卷六

平書目錄

經學篇下

卷七

文藝篇上

卷八

文藝篇下

平書卷一

人事篇上

清 漢川秦篤輝纂

齊宣王言好勇。孟子亦言勇。言好貨好色。亦言貨色。與管仲從君之欲。奚以異。曰。孟子順其病而藥之。言勇而勇得其正。終非好勇。言貨與色而貨與色得其正。終非好貨與色。從人情之常。引歸天理之正。即攻其邪心之善術也。若管仲直縱君之欲。與天理背道而馳。雖足以攬一國之主權。救一時之急務。而其流至于使桓公身死不棺。親子相夷。呂東萊所謂禍且不能避。何功利之有。誠格論也。然則事君者。將束縛之如木石。而後可進道乎。曰。此雖施諸泛常之交。童蒙之士。而不可得。況至尊之君上乎。吾故曰。寬之乎孟子之道者。管仲之于桓公是也。嚴之乎孟子之道者。伊川之于哲宗是也。一折枝而遂驟諫。幾何不束縛其君也哉。伊川嘗譏時人。有曰。知規過而不知養德。伊川之所爲。規之云乎。養之云乎。所謂養者。全在盡大人之道。自足以格君心之非。而又非莊子所謂彼欲爲嬰兒。亦與之爲嬰兒。彼欲爲無涯涘。亦與之爲無涯涘。近于浮沈嫚嫺者之所爲也。故必合管仲伊川莊子之術。始知孟子時中之道。夔乎其不可及。漢高不治產業而興。光武好治稼穡而亦興。

老子善于用退。一進遂不可當。子房之術。以之與秦將連和。而擊饒關。與項羽講解。而攻垓下。皆是物也。

又其生平多自處閒地。史記載沛公舉事。人推蕭何。何讓沛公而自輔之。所謂事不成。則易以亡。非世所指名者也。其後知高祖呂后必欲殺韓信。恐累于己。遂執信殺之。何之效老氏。亦太過矣。

百里奚牛肥。對秦穆公曰。臣飲食之以時。使之不以暴。有險先後之以身。是以肥也。卜式羊肥。對漢武帝曰。以時起居惡者輒斥去。毋令敗羣。治天下于牛羊察之。思過半矣。

漢高文景宮女不過十餘人。廐馬百餘匹。武帝時宮女多至數千人。廐馬將萬匹。此貢禹爲元帝言之也。可以得其槩矣。

孫將軍能賢亮而不能盡亮。是以不留。孔明與昭烈。咸有一德。定不作此語。裴松之辨之良允。其嚴子陵之于光武乎。子陵論光武曰。差勝于往。光武論子陵曰。狂奴故態。僅授以諫議大夫。不以賓師處之。其不能盡子陵決矣。飄然長往。不其宜哉。或者議子陵沈隱。又或以好名譏之。固不足以識子陵矣。

董賢死。朱詡自劾以葬之。董卓死。蔡邕飲酒而歎之。皆比之匪人。樂毅不肯伐燕。袁渙不肯罵備。皆可爲不得已而去。舊君者法。

昭烈識孔明之忠。料馬謖之謬。可謂知人矣。而先失于龐統之治耒陽。再失于蔣琬之長廣都。知人可一二論哉。

孫策謂張昭曰。若仲謀不任事者。君便自取。昭烈謂孔明曰。嗣子可輔。輔之。不可輔。君自取之。英雄所見略同。昭烈固遠勝孫策。轉恨阿斗非獬兒匹也。

曹操之殺呂伯奢曰。寧我負人。毋人負我。司馬師之酖鄭小同曰。寧我負卿。毋卿負我。真心法哉。陳宮之舍操從布也。人或責其二心。夫二心于操無不可。從布仍去。虎投豺耳。卒與之駢死。公臺多智。吾不信也。

漢陳寔遷太邱長。子紀建安初拜大鴻臚。子羣爲魏司空。天下以爲公慙卿。卿慙長。荀淑正言于梁氏用事之日。子爽濡迹于董卓專命之朝。孫臧遂爲唐衡之壻。曹操之臣。君子觀陳荀之閒。而知以名位論盛衰者陋矣。

三代前小人與三代後小人不同。卽漢魏閒小人。亦與後之小人不同。華歆小人也。經管幼安割席之辱。後猶以大中大夫薦幼安。及幼安不受。終身隱處。歆亦聽之。若丁謂之于寇萊公。遭拂鬚一言之戲。必欲致之于死。謂固歆所不屑爲也。曹丕篡漢。保全獻帝。劉裕後廢主無一免者。江河日下。豈有極哉。

曹植因兄篡漢而素服。君子以爲歆也。司馬孚因姪篡魏而流涕。君子以爲僞也。果不與其篡。以死爭之可也。

世說鍾士季精有才理。往尋嵇康。康方大樹下鍛。揚槌不輟。旁若無人。移時不交一言。鍾起去。康曰。何所聞而來。何所見而去。鍾曰。聞所聞而來。見所見而去。夫康狂士。此特簡傲之失。曾因此遂起殺心。致康于死。其後會亦族誅。戕人者。必自戕也。然簡傲亦可戒矣。

王祥持身可謂孝矣。而乃以魏臣居晉三公職。孝者固如是乎。阮籍自命以爲高矣。而乃以魏人造晉九

錫文高者固如是乎。或曰：籍心乎漢者也，快晉之易魏也，然其如仕魏何哉？

祁黃羊之對晉平公曰：君問可，非問臣之子也。令避嫌者意消。陳留吏之對晉王澄曰：向謂君侯問人，不聞問位，令附勢者意消。

李密似乎孝矣，然背蜀事晉，不忠，而況有臣少事僞朝之語以自污也。嵇紹似乎忠矣，然背父事仇，不孝，初不得援山公在汝不孤之言以自解也。

曹操云：寧我負人，毋人負我。聖賢種子斬斷。桓溫云：縱不流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。並好名種子斬斷。霍光廢昌邑，嚴延年獨彈之。桓溫廢海西王恬，獨彈之。

壽者人之福，然而王朗、譙周、褚淵、馮道皆以壽而穢者也。荀子曰：當死而死，福也。石頭城謠曰：寧爲袁粲死，不作褚淵生。

秦客度辭于朝，晉范文子知三焉。武子謂其三掩人于朝，擊之以杖，折委筭。楊脩以好爲幼婦，見忌于曹瞞。劉顯以貞與上人，遭斥于梁武，皆測度之累也。

梁武帝講佛，梁王釋講老，昭明好文學，釋亦聚書十四萬卷，一家風味如此。釋自忿讀書萬卷，猶有今日，不知所講非所用，所讀非所行，亦何益哉？

魏道武問博士李先曰：天下何物可以益人神智？對曰：莫若書籍。命郡縣大索書籍，悉送下城，其與石勒好聽諸生誦書相埒矣。

異哉，韋祖思之見殺也。夏王勃勃得關中，徵隱士韋祖思。祖思既至，恭懼過甚。勃勃怒曰：「我以國士待爾，爾乃以非類遇我。」爾昔不拜姚興，今何獨拜我？我在，爾猶不以我爲帝王。我死，爾曹弄筆當置我于何地耶？遂殺之。若祖思者，始畏死之極，而反致死者耶？至隋徐文遠爲王世充、李密師，受密拜而反拜，世充對曰：「魏公君子也，能容賢士。」王公，小人也，能殺故人。處亂世者，亦可慨矣夫。抑亦可警矣夫。

隋蘇威令民誦五教，畔者執縣令殺之。曰：「更能使儂誦五教耶？」又每歲責民閒五品不遜答者，或云：「管內無五品之家，不相應。」領類如此。故曰：「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。」

蘇威又爲餘糧簿，欲使有無相贍。民部侍郎郎茂以爲煩，迂不急，奏罷之。若威者，惠而不知爲政者也。秦二世之亡也，宦者知之而不敢告，爲前之告者卽死也。隋煬帝之亡也，宮人知之而不敢告，亦爲前之告者卽死也。

李安靜，武臣也，而能拒武之易唐。盧氏，女子也，而能羞子之事武。

姚崇，譎而正者也。盧懷慎，拙而忠者也。

盧懷慎之能薦宋璟也，伴食而非伴食矣。

高宗欲立武氏，李勣曰：「此陛下家事。」玄宗欲廢太子，李林甫亦曰：「此主上家事。」皆爲一言喪邦。

李林甫每奏請，必餉遺左右。襲夫御婢，皆所深款。小人之密也。杜預之數餉洛中權貴，郭崇韜之頗受藩鎮饋遺，能臣之權也。

後唐張全義聽訟。以先訴者爲直。民以爲苦。

宋太祖之仕周也。取庫藏則寶儀拒之。求官酒則曹彬拒之。二臣可謂忠矣。陳橋之變。諉諉焉。豈天位輕于庫藏官酒乎。

秦皇漢武之好神仙。爲人所欺。宋眞宗之于天書。自欺也。欺之不已。顛生焉。故秦皇漢武不病瘋。而眞宗病瘋。

顏峻嘖而與人官。謝莊笑而不與人官。劉宋王宏。趙宋李昉。皆兩用其法。

楊用脩曰。巽巖李氏送湯司農歸朝序。載王欽若與母賓古請赦天下宿逋。自五代至咸平。眞宗從之。遣使四出。蠲宿逋一千餘萬。釋係囚三千餘人。由是遇之甚異。不久入相。仁宗繼立。推廣先志。亟改追欠司爲蠲納司。欽若此事。史不書。當表出之。亦僧而知其美也。按此則王安石聚斂毒宋。以至于亡。人品直出欽若下遠矣。續通鑑綱目曾載欽若蠲賦釋囚二事。

山巨源甄拔人物。而子簡不爲所知。呂公著急于進賢。而希哲轉不得用。避嫌之爲累也。大矣。況後世明著爲避嫌之律也哉。

范文正遇旱不禁屠。亦不事禱。端居默坐齋中。已而大雨。莊子曰。其神凝。使物不疵癘。而年穀熟。

今人每言宦成名立。談何容易。富鄭公之功業。蘇明允猶戒其碌碌無成。非明允不知言。非鄭公不能受。優孟歌云。子孫以家成。家成則易。宦成則難也。

宋人善守法者。李忠靖爲尤。而國以安。務變法者。王安石爲尤。而國以覆。

王安石行新法。其弟哭于影堂。陳亨伯勸經制錢。其弟哭于家廟。

使王安石不作宰相。後人僅觀其論學論治之言。則道學絕學之名。早歸王氏矣。後之所謂道學絕學者。使其作相。吾未知果勝王氏否也。何也。其執拗同也。人殆有幸不幸。

蘇文忠思治論。從衆者。非從衆多之口。從其所不言而同然者。是真從衆也。有謂哉。是言。

蘇子瞻謂忠臣可使死封疆。而不能受無根之謗議。志士本不求富貴。而不能安有道之賤貧。愚謂果忠臣。則無根之謗議。惟自脩耳。周公聞流言。卽辟居于東。公孫碩膚。赤鳥几几。何所不能受乎。果志士。則有道之賤貧。祇自立耳。舜生當堯之世。飯糗茹草。若將終身。何所不能安乎。

甚矣。知人之難也。蘇氏辨姦論。父得之于荆公。子失之于正叔。

漢劉氏父子之學相似。然而子駿佞也。宋程氏兄弟之學相似。然而伯淳達。而正叔拘也。楊升菴曰。程明道謂新法之行。吾輩激成。此言亦非也。是不罪醉之醺。而罪醒之救也。

漢武帝拜田千秋爲相。匈奴聞而笑之。宋神宗相王安石。行青苗助役法。交趾書之露布。以詆其罪。宣仁太后除新法。遼主戒其臣。勿生事。曰。南朝專行仁宗之政矣。遼主聞中國黜章惇。放筭而起。稱善者再。謂南朝錯用此人。北使又問何爲。只若是行譴吁。可念哉。

大戴禮曰。有人焉。容色辭氣。其入人甚愉。進退周旋。其與人甚巧。其就人甚速。其叛人甚易。丁謂。呂惠卿。

龍。眞其人也。

李輔國諷裴冕薦相位曰。吾腕可斷。宰相不可得。至宋童貫。居然以宦官拜相矣。然秦趙高。已爲丞相。清可行。不可言。杜祁公謂默而行之。無愧于心。是也。直可行。不可炫。呂成公謂只作尋常公事看斷。是也。夫政。猶張琴瑟也。大弦急。則小弦絕。此子貢所以譏臧孫也。臣惟知炒栗。小者熟。則大者生。大者熟。則小者焦。此韓家奴所以曉遼主也。

鄧綰謂笑罵從他笑罵。好官還自我爲之。蔡京謂既作好官。又要作好人。二者豈可得兼。二語若合符節。王安石曰。天命不足畏。人言不足恤。祖宗不足法。蘇文忠曰。必畏天。必從衆。必法祖宗。自今觀之。孰得孰失。朱晦菴乃曰。寧取介甫。不取東坡。是何理哉。或曰。此晦菴未定之論也。夫君子一言以爲知。一言以爲不知。未定又何理哉。

使以程伊川之正而去其拘。朱元晦之剛而去其復。無閒然矣。

陸文安謂與溺于利欲之人言。尙易。與溺于意見之人言。最難。誠有慨乎言之也。

宋人于楊龜山之受薦于蔡京。則曲護之。陸放翁之爲韓侂胄南園記。則力斥之。門戶意見之私。卽此一端。可槩其餘。要之南園記。乃以其祖魏公勉之。正君子教誨之道。毫無失也。

世有恆言曰。爲朝廷之功臣。爲祖宗之功臣。二者未可並論。自古之昌國宜家者。固自不乏。然如輔國死難者。以孤忠滅族。不可謂非朝廷之功臣也。而不可謂非祖宗之罪人也。如賣國封侯。以不肖邀榮。不可

謂非祖宗之功臣也。而不可謂非朝廷之罪人也。然思祖宗何如人乎。祖宗而非人類可也。祖宗而爲人類。尙願有此等子孫乎。故曰。事君不忠。非孝也。然則如方正學先生者。不惟朝廷之功臣。抑亦祖宗之功臣也。方氏之祖宗。獨不如王陵之母乎。客有疑方氏者。姑舉此說告之。或曰。正學當日雖欲死節。何不少婉。以全十族。曰。當日一腔熱血。豈暇慮此。少作轉念。豈爲純忠。且永樂之殘酷。更所不及料也。正學未可非也。

使寇萊公以請遷都斬王欽若。于少保以請遷都斬徐有貞。較華士正卯之誅。更爲允當其罪矣。

楊時受蔡京之薦進身。不可謂之必以正。迨奏罷王安石從祀。京已敗矣。始因之以取位。終背之以救名。君子固如是乎。薛瑄視于謙之死。當官不可謂之不避難。雖能救其不磔死。死則同耳。既能爲之緩頰。而不爲之白冤。君子又如是乎。

漢以來。官每重內而輕外。尙有行道之遺意。重外輕內。則專爲謀利之私圖矣。古之遠州以處流竄者。後且或爲金穴。世變豈有極哉。

孔子之道。佛老亂之于道外。人知之。胡廣馮道之徒。亂之于道中。人不知也。故求道自嚴鄉原鄙夫之辨始。

嚴繩孫謂顧季時允成每以狂狷自許。兄叔時憲成進之以中行。對曰。世之中行。夫子之鄉原也。包羅無限道學矣。

異端、不可法也。異端之言，亦間有可取也。由諸子而擇之，審皆六經鼓吹矣。理學固可宗也。理學之言，未必皆可信也。貌聖人而居不疑，非三代直道矣。

刻薄極于申商，宋儒移之于講學，其弊更深矣。門戶分于朱陸，明儒爭之以殖財，其害更大矣。

人或謂東漢亡于氣節，南宋亡於理學，故明亡于東林，是無氣節、理學、東林，反不亡也。歲寒知松柏之後彫，謂歲因松柏寒可乎？然非氣節爲氣節，非理學爲理學，正自可戒。

天下人品，聖賢爲上，豪傑次之，文人不失此二途。真性情者又次之。假道學最下。假道學，卽鄉原鄙夫也。常則爲鄉原，變則爲鄙夫，要之一而已。

古者言學，未嘗言道學。古者言道，未嘗言道統。

將欲爲雕文摹組之華，則吾愧其言太賈。將欲爲闢靡誇多之富，則吾愧所記太疏。若夫考訂學術得失之原，推求國家治亂之本，廣核時務應用之方，使窮可獨善其身，達可兼善天下，竊自謂有一日之長，不願有文人之名，而願有正人之實；不願有才子之名，而願有君子之實；不願有道學之名，而願有樸學之實。

古今之眞忠臣、眞孝子，乃眞理學也。其他吾不知之矣。眞經濟、眞文章，乃眞才人也。其他吾不知之矣。可與有爲者，上也。可與有言者，次也。不可與有爲，並不可與有言，下而已矣。

小人有精密之才，有堅忍之力，設以其才用之于詩書，其力用之于節義，有君子之所不及者矣。然而小

人之精密，喻利而已耳。小人之堅忍，謀欲而已耳。究之利愈密，則愈疏。欲愈堅，則愈毒。惜哉。

今人以聖賢之言爲一事，己身之行爲一事，判然離決，習爲固然，恬不爲怪，久矣。然亦必一二分無心暗合者，方可爲人，不然死矣。否亦行屍走肉耳。由是觀之，聖賢之言，果可判然離決也與？

古之君子有二術焉：志于道德以立身，志于功勳以立業。後之君子有二術焉：匿于鄉原以求利，匿于道學以求名。

以富貴利達言，則羨之不勝羨；以仁義道德言，則慙之不勝慙。與其羨也，不如慙也。羨則不慙矣，慙則不羨矣。

在天之五行爲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有衰旺生剋。人得之爲窮通壽夭。在人之五行爲仁、禮、信、義、知，有厚薄得失。人因之爲聖狂賢愚。天之五行有定者也，數也；人之五行無定者也，理也。理得而數亦可移，此立命之學也。縱數不可移而得，理勝不得者多矣。

事理不能分是非，日入于非矣。流品不能分清濁，日趨于濁矣。

保身之要，莫如寡慾；理財之要，莫如節用；爲學之要，莫如去非。

孔子曰：吾何執？又曰：擇善而固執之。莊子曰：用志不分，乃凝于神。列子曰：大道以多歧亡羊，學者以多方喪身。淮南子曰：工多技則窮，心不一也。

荀子曰：公生明，偏生闇，誠信生神，誇誕生惑，端慝生通，詐僞生塞。此六生者，君子慎之。韓嬰曰：昨日何生，